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及按規則調整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8月12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